

邵阳市生态环境局

邵阳市污染物减排认定情况公示（1210）

根据《关于加强污染物减排认定和规范排污权指标储备使用工作的通知》（湘环函〔2020〕32号）要求，经企业申报、市级审查等程序，现将减排认定情况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2024年12月10日-12月18日，共7个工作日。如对认定情况有异议或者掌握其不实情况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反映。

联系方式：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0739-2560821

联系地址：邵阳市大祥区雪峰南路

附件：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减排认定情况表



附件：

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减排认定情况表

序号	所属辖区	项目名称	减排措施	化学需氧量(吨)	氨氮(吨)	二氧化硫认定量(吨)	氮氧化物认定量(吨)
1	邵东市	邵东方正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结构减排	——	——	35.61	9.94